

关于 2022 届天津市普通高校毕业生 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

2022 届毕业生：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与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19 号）和市教委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派遣

2022 届毕业生个人报到证手续原则上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对个人办理，如疫情形势出现新变化，届时将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对个人手续办理方式及办理时间及时调整，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详细操作方法见附件

天津大学就业指导中心

2022 年 5 月

附件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操作指导

1、 **对未获得毕业证和结业证的毕业生一律不得派遣，不得列入就业方案、不得发放报到证**，结业生学籍学历信息中毕结业结论要选择“结业”相应字段，备注内不做任何处理。

2、 定向就业毕业生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定向生履约管理的通知》（津教规范〔2021〕1号）等文件有关要求。

3、 我中心将对部分高校进行抽查，核验毕业资格和办理材料，请各高校做好备查工作。

4、个人派遣办理流程

（1） 学生使用的操作端口

关注微信公众号：津校招

点击毕业生菜单-点击报到证业务办理并登录



图十 毕业生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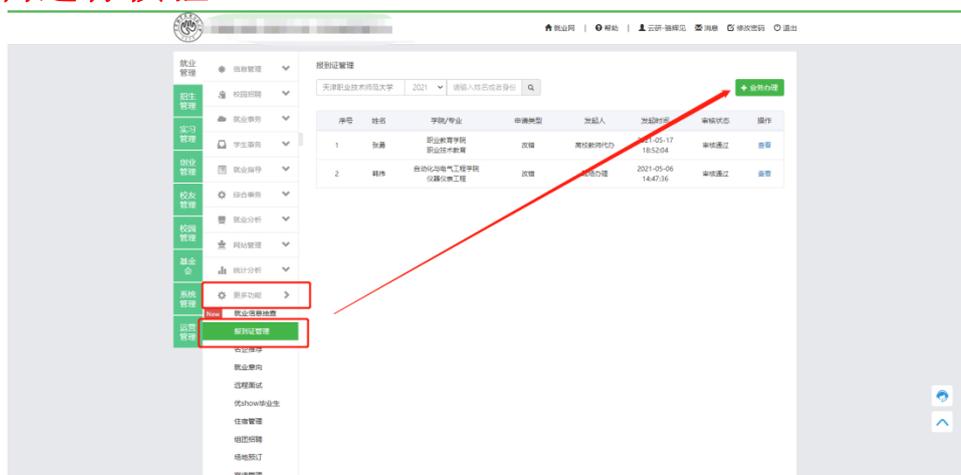


图十一 毕业生登陆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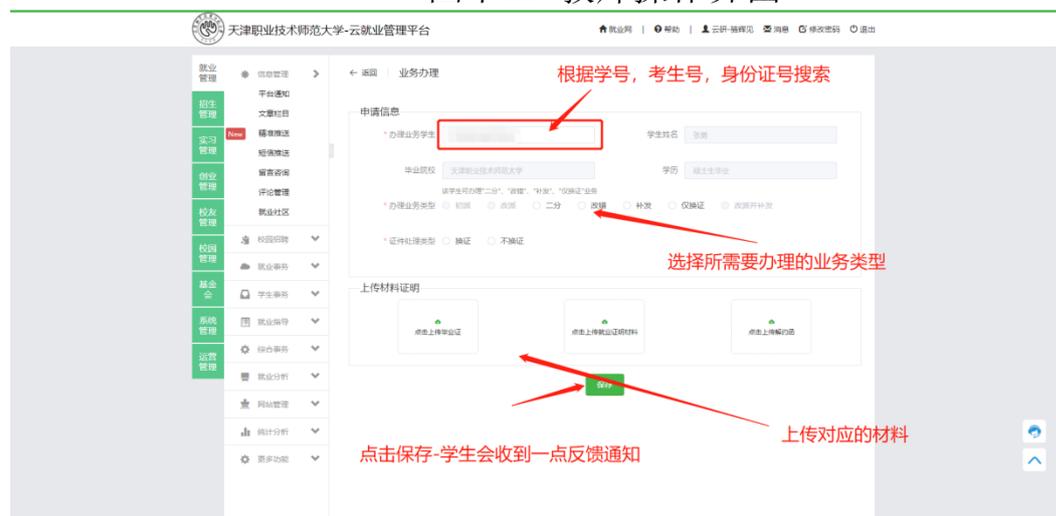
(2) 高校教师发起报到证派遣业务的操作流程:

教师登录本校就业网-点击更多功能-报到证管理-点击业务办理, **填报相关信息, 上传派遣事项对应材料**。操作完成后, 学生关注并登陆“津校招”, 在“津校招”收到可到

中心办理报到证派遣相关业务的反馈通知，毕业生凭该通知及派遣相关材料到中心办理业务，中心将对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进行核验。



图十二 教师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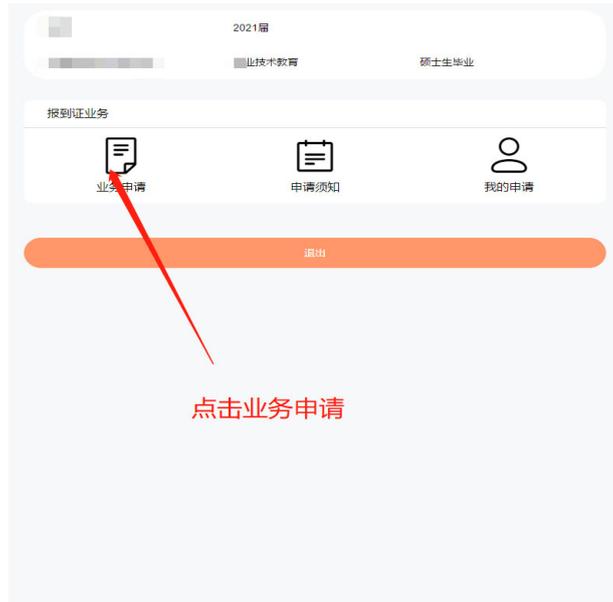
图十三 教师操作界面



图十四 学生收到的反馈信息

(3) 学生发起报到证派遣业务的操作流程

学生关注并登陆“津校招”，点击毕业生菜单-点击报到证业务-点击业务申请，并根据提示进行操作，上传派遣事项对应的相关材料。上报成功后，等待审核。**教师要对其上传的电子版材料进行核对，方可审核通过。**通过后，毕业生将会在“津校招”接收到审核通过的通知，**毕业生凭通知及派遣相关纸质材料到中心办理派遣手续，中心将对材料进行核验。**



图十五 学生端发起图例



图十六 学生端填写图例

审核结果通知

张勇你好, 你已可以进行报到证业务办理!

学校: [模糊]

审核项目: 报到证二分

审核结果: 已通过

审核时间: 2021-05-18 14:04:14

审核意见: 无

备注: 身份证: 130582*****0417, 学号:
[模糊] 已符合报到证办
理业务要求, 请前往大中专就业指导中
心进行报到证业务办理

图十七 学生收到的反馈信息